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6 届会议

(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7： 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根据其《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LC/139/5 号文件)第 1 条,“委员会通常应当举行一次年度届会。如有必要,可以举行额外的届会。”根据第 3 条,“委员会的届会应当在由理事会指示的或者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”。

2. 请委员会注意到,理事会为预算和规划目的,在会议计划中已为 2018 年的一次外交会议、2017 年的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7 年的一次法律委员会届会拨款。

3. 委员会的行动

3.1 请委员会根据其在第 36 届会议期间将作出的决定,审议其下一次届会的时间、地点和临时议程等问题。

—完—